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時~1530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瑞瓊 校長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徐志平

壹、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到 135 員，實到 130 員，合於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新進人員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一、Life is a Calling. 為生命找到意義？為工作找到價值？

教職真的不只是一份工作，而是一份「召喚(calling)」。那是一個少數能用生命影響生命的職分，需要的不只是專業和技巧，更是熱情和使命感。謝謝每一位接受邀請，來曉明共同完成修會的使命。

二、武漢肺炎疫情再度升溫的反思—學到什麼？可以做什麼？

透過武漢肺炎，這可能是這世紀的許多人類，人生中第一次，面臨到集體生死的恐懼，開始有機會省思，生命是什麼？什麼是真正重要的？誰是主人？全球化、生命共同體、付出的代價……

三、培養孩子未來--6C--Collaboration (合作), Communication (溝通), Content (內容), 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思考), Creative Innovation(創新), 和 Confidence (自信)

四、自律—沒有自律，那有夢想？

五、營造愛的家園，共創教學品質---共融、共備、共享、共好、共榮。

聖經章句—

時間已經很晚了，他的門徒來到他跟前說：「這地方是荒野，且時間已經很晚了，請你遣散他們，好叫他們往四周田舍村莊去，各自買東西吃。」

耶穌卻回答說：「你們自己給他們吃的罷！」門徒向他說：「我們去買二百塊錢的餅給他們吃嗎？」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去看看！」他們一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

於是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夥一夥地坐在青草地上。

人們就一組一組地坐下：或一百人，或五十人。

耶穌拿起那五個餅和那兩條魚來，舉目向天，祝福了，把餅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在眾人面前，把兩條魚也分給眾人。

眾人吃了，也都飽了；人就把剩餘的碎塊收了滿滿十二筐；還有魚的碎塊。吃餅的，男人就有五千。(谷六：34-44)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負責處室已依規定執行中。

二、業務報告：

教務處劉美嘉主任報告：

一、六年一貫教學計畫：

各領域/學科六年一貫教學計畫，請各科負責教師在開學後第二週 9 月 11 日（五）放學前完成，並上傳 IGT 學科教學研究會網頁。

二、教學進度規劃：

（一）學期進度規劃，請參考行事曆，留意國定假日及年級活動，並請配合學科 3 年總進度。

（二）重要議題融入教學，如：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人權教育、家庭教育、品德教育、海洋教育、愛滋防治教育、反毒教育等，請斟酌課程，納入教學進度，並註記在進度表右側【備考】欄中。

（三）教學進度檢核，原則上以定期評量為基準。在定期評量前兩週若進度不足一週（含）以上，將轉達學科召集人協助了解。

（四）學期中教學進度如須調整，經同年級任課教師商議後可修改。請將修改後之進度表，擲交教學組。

（五）教師於教室日誌簽名時，請留意學藝股長是否如實填寫進度。

（六）經 108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局訪視指示，自本學期開始，請導師協助檢閱教室日誌並簽名。

三、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網頁更新

（一）教學研究會網頁共同內容：首頁（如師資陣容）、六年一貫教學計畫、教學研究會紀錄、教師進修及教學活動與競賽相關資料、師生榮譽榜。

（二）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可增加各科特色內容。

（三）網頁更新，請在開學後第三週 9 月 17 日（四）放學前完成。

四、教學研究會暨學科共備時段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上午	社會科 (3、4 節)	藝能科 (3、4 節)	生命教育科 (3、4 節)	——
下午	國文科 (5、6 節)	英文科/外籍教師 (5、6 節)	數學科/資訊科技科 (5、6 節)	自然科/生活科技科 (5、6 節)

五、試務相關

（一）評量命題、審題、成績

1. 試卷格式：為求學校試卷符合版面形式標準化原則，請老師們務必自學校內網下載試卷格式使用（內網右下方【表單下載】）。

2. 試卷繳交：學習評估在考前 3 個工作日，定期評量在考前 5 個工作日，補考在考前 3 個工作日。
3. 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定期評量審題教師填寫，考前 5 個工作日繳交。
4. 請掌握評量命題的鑑別度，以學生學習為主要考量，預估合理的平均分數。
5. 教科書廠商提供之題庫光碟，僅供課堂小考使用；學習評估及定期評量之命題，請老師避免直接引用。
6. 教科書配套測驗卷，為求評量公平，可供學生作業練習之用，請避免作全卷計分之課堂小考。
7. 學校不提供全班性定期評量成績排名。

(二)【學習評量試場規則】除各班公布之外，並公告於外網「教務處-表單下載」，請導師協助督導學生遵守規則。

(三)【各類考試監考規則】公告於內網，請師長自行查閱。

(四)上述兩項規則，本年度均作修訂(紅色標記處)，請師長務必上網查閱。

六、本學期學習評估及高國三復習考時間

年級	星期	節次	項目	年級	星期	節次	項目
國一 國二	三	早讀或第1節	學習評估	高一 高二	三	早讀或第1節	學習評估
	五	早讀	英聽測驗		五	早讀	英聽測驗・語文測驗
國三	一	5	社會科復習考	高三	一	5	歷史/物理科復習考
	二	5	數學科復習考		二	早讀	公社/生物科復習考
						5	地理/化學科復習考
	三	1	自然科復習考		三	1	數學科復習考
	四	早讀	國文科復習考		四	5	英文科復習考
	五	早讀	英語科復習考		五	5	國文科復習考

七、高三學測衝刺總復習課程

(一)因應高三升學需求，開辦學測總復習課程。

(二)確定開班課程為「學測地科復習」(暑輔前已授課完畢)及「國語文寫作」(109/8/11 起，至 110/1/12 止)。

八、國中固本課程及高中固本課程(含學習扶助方案)，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九、學習評量

十、新課綱相關事務

(一)國教署【高中銜接教育】

1. 課程規劃

(1)資訊科技科：實體課程 6 節、線上課程 10 小時。

(2)生物科：無實體課程，線上課程 1 小時。

(3)化學科：實體課程 2 節、線上課程 4 小時。

2. 實體課程：暑期學藝活動期間實施。

3. 線上課程：高一學生必須在開學前完成線上課程與評量；今年度任課教師毋須作線上檢核。

(二)彈性學習【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無學分）

1. 對象：高一、高二全體學生

2. 授課時間：9/2、16、30；10/7、21；11/4、11、25；12/30；110/1/6（皆為週三）第 1 節。全學期共 10 次。

3. 課程規劃

(1)高一：充實（增廣）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補強性英語文、數學

(2)高二社會組：充實（增廣）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A/B、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補強性英語文、數學

(3)高二自然組：充實（增廣）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A/B、物理、化學、生物；補強性數學、物理、化學

4. 選課方式

(1)上網選課，8 月 19 日截止。

(2)第一次上課後提供加退選機制，9 月 8 日（二）17:00 截止申請。

5. 師資邀請：以該年級任課教師為原則，人數則視學生選課結果決定。

(三)高中課程諮詢

1. 實施對象：109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逐年遞增，至 110 學年度起，普及全體高中生。

2. 實施方式：團體諮詢、個別諮詢。

3. 課諮教師：黃敬堯組長（課諮召集人）、吳松錡老師、李忠義老師、林升堯老師。

(四)公開授課

1. 實施對象：109 學年度高一、二及國一、二任課教師；逐年遞增，至 110 學年度起，包含校長及全校教師。

2. 實施方式

(1)教學研究會中議定公開授課日程表（授課教師排定授課日期，並與觀課教師分組配對）。

(2)在公開授課日一週前，請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自學校內網右側點選【公開授課】聯結，登錄資料；非排定觀課教師也可於 3 日前上網登記觀課，以利授課教師準備座位。

(3)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觀課一次。

(4)108 學年度任教高一、國一教師尚未公開授課者，請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

先規劃公開授課。

(5)教學活動設計表、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記錄回饋表、公開授課活動相片，請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繳交教學組。

(五)課程評鑑

1. 評鑑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課程規劃小組。

2. 評鑑時程

(1)課程總體架構及各領域課程（含各類選修課）：上、下學期均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

(2)國中彈性學習課程：依據課程或活動期程，進行課程設計、實施預備、實施過程、實施成效等整體評估。

3. 評鑑規準：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請召集人協助宣達。

4. 課程評鑑表：公告於內網【表單下載】，請於每學期第二十週結束前擲交教學組。

5. 本學期課程評鑑對象

(1)高中：一、二年級校訂必修課程（全人倫理、人際溝通與文化議題）、多元選修

(2)國中：一、二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全人倫理、閱讀素養/英語閱讀、英語會話、藝文選修）

十、109 學年度國中部「藝文選修」9 月 1 日（二）開始上課，對象為國一各班及國二普通班，採班群跑班模式。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上下課，不耽誤下一節上課。教師個人如有選修意願，請向教務處黃雅禎老師登記。

十一、學生【體育課免修課程】申請以學期為單位，不同學期如仍有需要，應再提出申請。請導師協助轉達學生知悉。

十二、【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請師長於 9 月 2 日（三）至 9 月 30 日（三）期間上網填寫。網站：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網址：<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亦可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連結左側「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

十三、109 學年度國一學生通過臺中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共 83 人。本學年起，資優教育方案將開設於週三上午第一節（國中彈性學習時間），感謝國文、數學、自然及輔導科教師支援開課。

十四、國中資賦優異學生與課程說明：

(一)由臺中市教育局辦理測驗與鑑定，本校僅為協助報名業務。

(二)教育局規定，學校須辦理「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修習。而學生為維持資優生身分，必須參加此方案。

(三)本校為拔尖，特別另外開設「菁英教育課程」。可參加者：資賦優異學生、國一通過校內鑑定者、學期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資優教育方案：不收費、授課時數少、課間授課(109 學年起)。

(五)菁英教育課程：另收費、授課時數多、課後授課。

十五、109 學年度「閱讀素養學習系統」參與年段為國一、二及高一。國三與高二採個人報名另外收費。將於開學當週開始閱讀任務，煩請導師費心提醒學生按時完成。

十六、109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通過名單：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藝能科，獲 6000 元補助。皮卡英文(劉傑閔、謝季桓、曾婉婷、林升堯、陳姿穎、吳育臣)，獲 12000 元補助。微電影(王蕙萱、陳怡叡、黃敬堯、官淑雲、陳友琪)、醫起學(許靜婷、陳書晨、李志宏、劉郁伶)、感光(張榕芳、張智瑄、陳虹如、梁展毓、黃敬堯)以上三社群獲 25000 元補助。

十七、109 學年度課後課程(含晚自習)將於開學後展開，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留意上課資訊。本學期自暑輔期間即加強生活秩序的管理，重點登記項目為未依規定請假、遲到、濫用免洗餐具、課間使用手機。違規達三次者即取消上課資格，退課退費。請導師、授課教師協助提醒，一起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效率與品質。

十八、國中班級筆電，不一定能正常讀取 DVD，建議轉檔使用隨身碟播放。

十九、高中班級筆電，無 DVD 光碟機，如需使用請至教務處借用。

二十、若老師發現班級沒有用過或沒有主人的上課用書，都可以交給設備組處理。

廿一、9/5(六)上午 8:30-12:00，召開高、國三家長會，任教高、國三的任課老師(升學考試科目)，請預留時間出席。

學務處黃建華主任報告：

一、本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持續防疫工作、加強網路規範相關宣導。

二、上課規範提醒：

(一)掌握學生課堂出缺席狀況：上課務必點名，上課時間若學生遲到超過 15 分鐘(不論任何原因)，請老師交代副班長記曠課。若超過 15 分鐘仍有同學不明原因未進班上課，也請通知學務處及導師。

(二)請要求課堂中教室秩序、服裝整齊：上課前務必喊口令、坐姿端正、提醒答話的禮貌；禁止桌面放置不當物品(如飲料、零食等)、上課不分心(如看小說、梳頭髮、聽隨身聽、穿拖鞋、趴睡、看課外書…等)。

(三)請準時上、下課，尊重鐘聲權威：尤其是第四、八節，以免耽誤學生用餐及搭車。

四、放學時，中清路校門人車行走之順序：1. 校車→2. 路隊→3. 教職員用車(含機車、自行車)，教職員汽機車從山西路校門離開時，注意行人安全。進入學校一律請從中清路大門，請大家配合以維持交通順暢，避免意外發生。

五、落實校內環保教育與相關規定：

(一)垃圾分類：辦公室請做好垃圾分類。

(二)配合免洗餐具禁用政策及力行源頭減量，免洗餐具不進入校門。請配合自備餐具、購物袋等以減少垃圾量，並確實督促學生禁用免洗餐具。

(三)訂購外食：迎新、送舊、獎勵學生、班級訂購外食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再進入校園。此外，依據規定，國中部禁止提供學生含糖飲料。

(四)環境教育時數：每人每年 4 小時，若有師長統計後時數不足時，會請老師們補足，故請把握參加學校辦理與環境教育相關之活動。

六、8/31(一)開學第一天作息安排，敬請參考。

7:30	7:30—8:10	8:10—9:00	9:10—10:20	10:40—11:50	13:20—17:00	17:00
原地升旗	全校早自修	全校大掃除	國中開學典禮 高中班會 (導師時間)	高中開學典禮 國中班會 (導師時間)	全校依教務處 排定課程	放學 開校 車
	高三大掃除	8:30—10:00				
		高三升學輔導 (輔導室)				

七、9/2(三)上午 7:30，學務處將舉辦「新任導師暨儲備導師研習」，邀請校內三年內初任及儲備導師參加，精進班級經營實務工作。詳細的研習資訊將會另行通知。

總務處劉碧昭主任報告：

- 一、總務處持續備有清潔用稀釋漂白水及次氯酸水，供班級清潔消毒使用。
- 二、教室課桌椅損壞先取用至美樓及至善樓 4、5 樓空教室桌椅，損壞桌椅擺放空教室走廊，請上網填寫維修系統並註記已擺放走廊待修。
- 三、至美、至善樓教室循環扇暑假全部清潔完成。
- 四、至美、至善樓教室黑板預計於 8 月 27、28 日粉刷。
- 五、校區內小黑蚊防治已於 8 月 8 日完成噴藥，預計 9 月 5 日 10:00 以後做校區室內外消毒。
- 六、申請借用場地使用後，請協助復原及關閉空調及門窗。
- 七、本學期搭乘學生專車約 850 人次 23 條路線，教職員如需搭乘請至總務處登記。
- 八、志英樓 9 月 19 日場地外借活動，當日到校師生注意安全。
- 九、午餐教職員有在校用膳需求者，請至總務處購買餐卷後，自備餐具到至愛樓 2 樓餐廳用餐。(導師請隨班用餐)
- 十、為維護師生使用至真樓外走廊空間安全，暑假期間已完成 4 樓以上外走廊隱形欄杆增設，依據營建署「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增設。
- 十一、配合節約能源請隨手關閉不使用電器設備。

輔導室王美玲主任報告：

一、生涯輔導（“就是愛輔導室-高三升學輔導篇”）

(一)國內外大學宣導及招生說明會。請鼓勵學生參加，防疫期間暫不開放家長報名

(二)高國三認輔制度-乾爹乾媽活動

二、升學輔導：

- (一)開學日辦理高三升學輔導座談～謝謝大一導師推薦優秀學姊,入班分享
- (二)高一,高三大學多元管道說明會
- (三)國三適性入學說明會

三、個案部份—轉介個案請填轉介單

- (一)責任班級制”：以任教班級之輔導老師為主

—國中部教授輔導活動課的老師，為該班個案服務之輔導老師；高中生涯規劃課教師為班上輔導老師。

—導師轉介個案時，請務必撥空填寫轉介單。

四、身心障礙學生:國三戊班莫筑鈞/國二丙陳崙臻/國二善康凱俐

五、個案晤談統計報告

特殊個案之出缺席,課室管理,成績計算等議題

六、9月9日(三)7,8節,與woman@goole社團合作辦理生涯講座～

七、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八、國中生涯發展記錄冊:請協助繳回輔導室保管

九、資優生 I G P 填寫～請國中部導師協助“導師觀察”部分

十、新生生活或適應輔導：

- (一)國中非就讀曉明之高一學生,開學後將由各班生涯規劃老師分班進行小團體輔導,另外今年高二的外考生也自願加入協助的行列
- (二)袋鼠姐姐：歡迎國一導師轉介需要協助之學生

宗輔室林益謀主任報告：

- 一、本學期輪值心靈清泉的班級有國二美、H2 甲-己、J3 甲-美、J2 甲-丁班，週次順序依學校活動微調，輪值表已發各班，每周需 5 位撰稿及播音員一位。週五是英文稿。
- 二、本校仁愛基金每年約捐助 50 個機構及提供本校學生仁愛助學金，請師生踴躍支持。
- 三、每週一早修為高國三芥青及小光鹽聚會時間，每週二早修飾高國一二芥青聚會時間，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 四、10/14 下午 15-17 時舉行高國一為世界祈福禮。
- 五、國三共融營時間是 11/3-6、11/9-13、11/16-19，開學後調查班級次序及邀請任課老師參加。
- 六、12/15-23 是報佳音時間，今年限高一、國一二年級參加。仍以全班自願為原則。

圖書館官淑雲主任報告：

- 一、本學期開始高一(星期四下午 5-6 節)、高二(星期五下午 5-6)兩年級都開始進行自主學習，場地使用以自主學習優先。
- 二、本學年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皆往前提，讀心得提早 5 天(1091010)、小論文提早 10 天(1091015)，請相關老師及學科提早準備。

- 三、第 12 屆中青文創營預定於 11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今年由本校負責，請老師優先鼓勵中臺灣聯合文學獎選手參加。
- 四、圖書館中午開館，晚間開放至 6:00，10 月份開始開館至 5:45。歡迎師生蒞臨使用。
- 五、愛的書庫 8/31 首先開放校內借書，請老師們早日請學生前往借閱，尚無愛的書庫帳號的老師，圖書館將協助您辦理。
- 六、歡迎使用圖書館各個場地，惟拜託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愛護場地，並配合場地使用規定。

人事室徐志平主任報告：

- 一、同仁經管之個人資料，包括家長、學生之姓名、生日、身分證編號、地址、聯絡方式、家庭、職業、健康、財務情況，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應妥善管理、維護與利用，嚴密避免個人權益遭受損害。
- 二、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時限：
 - (一)當年 2 月 1 日退休，申請最後期限前年 10 月 31 日前。
 - (二)當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最後期限當年 4 月 30 日前。※上述最後申請期限為私校退撫會收到案件時間，因之，有意申請退休老師請即早提出申請，俾便作業準備，以維護個人權益。
- 三、全員應參加的會議：
 - (一)校務會議：期初(期末)校務會議【學期開學及結束時召開】。
 - (二)晨報：每月 1 次(星期三上午 07:40 召開)。
 - (三)教師成長研習：每月 1 次。
 - (四)輔導知能研習。
 - (五)規定出席的週會。
 - (六)開學、結業、畢業典禮：
 - 1. 高國中合併舉行時：全體老師參加；導師則隨班參加。
 - 2. 高國中分開舉行時：授課高中時數較多者，參加高中部典禮；授課國中時數較多者，參加國中部典禮；導師則隨班參加。※第一學期國中部及高中部開學典禮，組長以上行政主管均須參加，俾便校長介紹。
- 四、上下班：
 - (一)導師：每日早晨 7 時 30 分應到校，至該班學生放學止。
 - (二)專任教師：每日須在校 7 小時以上。
- 五、升旗：每週一早上 7 時 30 分
 - (一)導師：應隨學生參加升旗典禮。
 - (二)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應一律參加升旗典禮(保健室辦公室前)。

六、本校為教職員投保台灣人壽團體意外險，保額 100 萬，保費為 730 元，投保調查近期將轉知各位老師，如有變更設保事項，記得要重新填寫申保險加入表，有任何問題請洽人事室辦理。

七、好市多 COSTCO 台中北屯店即將開幕，經洽該店同意於 109 年 9 月 3 日(四)派專人辦理聯名卡申請手續，時間及地點如下，有興趣同仁可自行前往辦理。

(一)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3 時。

(二)地點：至真樓一樓糾察室(A109)

陸、議案討論

提案 1

案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自 9 月 1 日起，因此本次會議須分別選出三個委員會的委員。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產生選舉委員 9 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產生票選委員 5 人；「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產生票選委員 3 人
- 三、選舉方式，「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如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因人數眾多，將會增加辨認有效選票的難度，唱票、計票的時間也較冗長。因之，建議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數過半為原則，即「教師評審委員會」選票每人得圈選 5 名、「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票每人得圈選 3 名。

決 議：經出席教職員審議，無異議通過。

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

(一)推舉發票人、監票人、唱票人、記票人：

發票人：陳曉茵老師。

監票人：

1. 教師評審委員會：曾秀菊老師。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曾秀菊老師。

3. 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蘇意婷老師。

唱票人：李慕文老師。

計票人：徐志平老師。

(二) 發票情形：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發票票數：共發出 97 張選票。

(2) 收回票數：共收回 97 張選票，有效票 97 張，廢票 0 張。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 發票票數：共發出 97 張選票。

(2) 收回票數：共收回 97 張選票，有效票 97 張，廢票 0 張。

3. 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

(1) 發票票數：共發出 16 張選票。

(2) 收回票數：共收回 16 張選票，有效票 16 張，廢票 0 張。

(三) 開票結果：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當然委員：劉瑞瓊(校長)女、廖繼鋒(家長會代表)男

(2) 票選委員：依得票數排序

排序 01—34 號：巫彰瑜老師(53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02—08 號：戴慧玲老師(41 票)教學組長、女 當選

排序 03—06 號：林益謀老師(40 票)宗輔主任、男 當選

排序 04—03 號：黃建華老師(30 票)學務主任、男 當選

排序 05—76 號：歐世新老師(28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06—02 號：劉美嘉老師(27 票)教務主任、女

排序 07—05 號：王美玲老師(25 票)輔導主任、女

排序 08—51 號：陳信義老師(19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09—20 號：施淑慧老師(18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10—56 號：吳廷宗老師(15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11—04 號：劉碧昭老師(13 票)總務主任、女

排序 12—50 號：蔣雅芬老師(12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票數排序第 6 位 27 票編號 2 號劉美嘉教務主任(女)、排序第 7 位 25 票編號 5 號王美玲輔導主任(女)、票數排序第 11 位 13 票編號 4 號劉碧昭總務主任(女)因受限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 2 分之 1 限制，由票數排序第 10 位 15 票，編號 56 號吳廷宗(男)、票數排序第 12 位 12 票，編號 50 號蔣雅芬(女)接替。

(3) 候補委員：

- 02 號：劉美嘉老師(27 票、候補 1)
05 號：王美玲老師(25 票、候補 2)
61 號：林倍賢老師(11 票、候補 3)
38 號：張至燕老師(07 票、候補 4)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當然委員：劉美嘉(教務主任)女、黃建華(學務主任)男、王美玲(輔導主任)女、徐志平(人事主任)男

(2)票選委員：依得票數排序

- 排序 01—33 號：巫彰瑜老師(49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02—07 號：戴慧玲老師(36 票)教學組長、女 當選
排序 03—05 號：林益謀老師(26 票)宗輔主任、男 當選
排序 04—75 號：歐世新老師(18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05—55 號：吳廷宗老師(12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3)候補委員：

- 03 號：劉碧昭老師(11 票、候補 1)
06 號：周惠敏老師(10 票、候補 2)
19 號：施淑慧老師(10 票、候補 3)
49 號：蔣雅芬老師(10 票、候補 4)

3. 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

(1)當然委員：劉美嘉(教務主任)女、黃建華(學務主任)男、劉碧昭(總務主任)女、王美玲(輔導主任)女、徐志平(人事主任)男、官淑雲(圖書館主任)女

(2)票選委員：

職員：

- 01 號：張美惠老師(12 票)女
09 號：洪建銘老師(10 票)男

職工：

- 02 號：葉金蕊老師(2 票)女

(3)候補委員：

職員：

- 08 號：吳淑敏老師(6 票)
04 號：孫正瑾老師(5 票)

職工：

提案 2

案 由：本校高中部申請放寬辦學限制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自 97 及 102 學年度校務評鑑核列一等，108 學年度本校再次接受教育部學校評鑑，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524842 號函定，評鑑結果核列優等，故依說明一之規定，援例賡續申辦班級人數、收費標準及教師年齡等放寬辦學限制。

決 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全案無異議通過，並請依規定時限辦理。

提案 3

案 由：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59238 號辦理。
- 二、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全案無異議通過。

散會 109 年 8 月 28 日 1530 時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28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四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承辦課程或活動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附表 2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附表 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 5 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